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委任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職銜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翁國基先生	6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一九七七年二月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戰略策劃整體管理	無
梁振華先生	73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一九七七年一月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戰略策劃的整體管理、營運及實施	無
鄧自然先生	64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一九九一年四月	執行董事	本集團中國製造業務的人力資源及營運	無
梁文釗先生	72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潘澤生先生	74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再次加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林世愉先生	36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職銜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炎林先生	38	二零零七年三月	助理總經理	監督本集團的製造、銷售及營銷	無
張鵬澤先生	46	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再次加入	助理總經理	監督本集團的電風扇分部	無
馬玉玲女士	60	一九九一年八月	副工廠經理	監督本集團的工廠生產	無
李嘉文女士	46	二零一九年一月	公司秘書	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梁振華先生，73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自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為蜆壳電器工業的執行董事，負責當時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生產。梁先生於電動工具製造業有逾40年經驗，並於採購、物料控制及生產計劃有豐富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策劃的整體管理、營運及實施。彼目前為本集團電風扇分部的總經理，負責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彼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梁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梁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公眾[編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梁先生曾擔任下表所示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已因終止業務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解散：

公司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家恒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蜆華電器製造廠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九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梁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撤銷登記時有償付能力，亦概無有關彼的不當行為而導致以上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已經或將會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向其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鄧自然先生，64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先生主要負責就整體戰略策劃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中國製造業務的人力資源及營運協助董事會主席。鄧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電器製造業有逾25年經驗。彼目前為電動工具分部的總經理，並負責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二年，鄧先生於電子領域的跨國公司工作。於一九八三年，彼獲指派設立製造設施，並於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該設施由Philips (HK) 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營運，彼負責管理設施的製造營運，直至彼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理學碩士，並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四月獲選為電子及無線電工程師學會的成員。彼於一九八七年二月取得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資格。彼亦於一九九一年三月獲電氣工程師協會認可為特許機電工程師。鄧先生在技術及廠房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鄧先生為節能元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1)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公眾[編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鄧先生曾擔任下表所示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已因終止業務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解散：

公司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安萬利(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蜆壳電子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鄧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撤銷登記時有償付能力，亦概無有關彼的不當行為而導致以上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已經或將會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向其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66歲，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方向，以及戰略策劃整體管理。翁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翁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八月自美國華盛頓大學取得機電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一月自美國史丹福大學取得工業工程碩士學位。翁先生在美國、香港及中國管理製造、運輸、半導體及房地產業務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翁先生自一九七七年二月起加入本集團，並自一九八四年至二零一零年一直為蜆壳電器工業（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工業公司，現稱為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自此，翁先生成為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翁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起一直為蜆壳控股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翁先生亦為節能元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1）（一間Red Dynasty及蜆壳控股為其控股股東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編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翁先生曾擔任下表所示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已因終止業務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解散：

公司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廣京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Beauty O2O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Cenegenics Consulta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三年二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Charter Metro Limited	香港	一九八九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華達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中國超級計算中心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銀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龍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六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十六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豐超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七月 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威捷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裕利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家恒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四日
加尚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Pandu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富立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八日
Shell & Asap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
蜆壳風扇製造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零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七日
蜆壳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
蜆華風扇廠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零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
蜆華電器製造廠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九年一月 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SM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二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SMC LED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七日
蜆壳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三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三日
蜆壳微波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零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
蜆壳地產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越龍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二日
翁祐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五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翁先生曾擔任下表所示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已因終止業務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剔除註冊解散：

公司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宏利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一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一日
蜆壳電器集團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一年四月三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五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翁先生曾擔任下表所示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已因終止業務而藉股東自願清盤解散：

公司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Profit Interface No. 7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七日

翁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撤銷登記、剔除或股東自願清盤時有償付能力，亦概無有關彼的不當行為而導致以上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已經或將會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向其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蜆壳電器工業前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翁先生承認多次違反經廢止的證券（權益披露）條例（「該等違反」），未有及時申報訂立合約購買可供收購蜆壳電器工業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及購買蜆壳電器工業的股份。翁先生被罰款合共35,000港元，並遭責令向證監會支付費用34,771港元。翁先生的該等違反乃屬無心之失，且由於並不熟悉有關權益披露的相關條例所致。

法律顧問認為，該等違反未必會對翁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翁先生未有根據經廢止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權益披露）條例（已廢止並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取代）及時申報並不表示彼於關鍵時刻未有真誠行事或不誠實行事，前提是(a)翁先生具備適宜擔任董事職務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能展現與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及(b)翁先生能夠達成受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的責任，且至少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

翁先生已自行通過(i)瀏覽證監會所刊發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相關指引，據此熟悉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項下的規定；(ii)瀏覽本公司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就有關[編纂]公司董事責任所提供的培訓材料，據此於[編纂]申請前熟悉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項下的規定；及(iii)出席本公司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所進行的培訓環節，了解監管合規事宜。

本公司亦將要求（作為內部監控措施）其董事於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前以書面方式知會董事會指定的董事，並接收附帶日期的書面確認。有關要求批准買賣的回覆必須於作出要求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相關董事發出，且上述買賣批准的有效期不超過接獲批准起計五個營業日。有關作出及時權益披露的提示將會發送予獲批准作出買賣的有關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保薦人經進行有關事實及導致該等違反的情況的查詢後慮及翁先生的背景（包括教育、董事及公共服務經驗、翁先生所採取以遵守規管[編纂]公司董事責任的規則及規例的步驟以及其於兩家上市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及節能元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1）擔任非執行董事）並經考慮法律顧問的意見後，其認同法律顧問的觀點，認為翁先生具備個性、經驗及品格，能夠達成受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的責任，且至少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該等違反並無影響翁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董事亦認為（經保薦人同意），上文所討論本集團措施所採取的步驟將有助避免日後再度發生類似性質的不合規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先生，7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文釗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彼於一九七二年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一九七四年註冊為執業會計師。彼於一九七八年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曾參與多家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上市及核數項目。

彼曾受聘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The Taikoo Dockyard & Engineering Company of Hong Kong Limited及MW Kwan & Company。後者其後於一九七六年與Wong Tan & Co.合併組成Kwan Wong Tan & Fong，其後於一九九七年與德勤合併。彼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合夥人直至二零零五年五月為止。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鄧榮祖、霍熙元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

梁文釗先生於會計及核數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執業會計師鄧榮祖、霍熙元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梁文釗先生目前為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9）、安全貨倉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節能元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1）及維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均為香港公眾上市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文釗先生獲委聘為受委品質監控審查員，進行受委品質監控審查，協助核數公司審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無法反映收購一組公司產生的應收或然代價。梁文釗先生無法於品質監控審閱識別遺漏計算應收或然代價金額，而核數團隊亦遺漏該金額。梁文釗先生違反香港審計準則第220號及《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專業資格及適當謹慎基礎原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梁文釗先生及核數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解決（「協議解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梁文釗先生就無法或疏於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準則，被香港會計師公會譴責及罰款。彼被飭令支付行政罰款10,000港元，並須負責共同支付調查涉及的成本。梁文釗先生無法遵守香港審計準則第220號及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專業準則乃由於彼對香港審計準則第220號有不同詮釋。

法律顧問認為，由於下列理由，梁文釗先生未能遵守香港審計準則第220號及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專業準則不會對梁文釗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合性有不利影響：(i)協議解決為替代解決糾紛的方式，據此，香港會計師公會與梁文釗先生互相之間解決投訴，且協議解決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處理針對會計師的投訴的替代解決糾紛方式，且並非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紀律處分程序的一部分；(ii)誠如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頒佈的協議解決指引內披露，經考慮投訴性質及嚴重性；任何相關先前個案；答辯人任何過往紀律處分記錄；及任何加重或減輕處罰情況後，可能會向涉及個案中被視為適度的會員提出協議解決。協議解決適用於不涉及不誠實投訴的個案；(iii)梁文釗先生的不合規事件並不包括及／或牽涉任何不誠實行爲、內幕交易、市場失當行爲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絕對禁止的行爲；及(iv)梁文釗先生於40年會計專業服務中並無遭受處分，協議解決所述事宜為僅有不合規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保薦人與梁文釗先生就未能遵守香港審計準則第220號及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專業準則的事實與情況與梁文釗先生進行查詢及面談後，認為除不合規事宜外，梁文釗先生的背景(包括教育)及於會計業長時間的執業經驗、於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不合規事宜並不涉及任何不誠實指控並使香港會計師公會質疑其誠信，且彼從未涉及任何監管及紀律處分行動或遭香港會計師公會暫停執業，其同意法律顧問的觀點，梁文釗先生具有個性、經驗，能夠達成受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的責任，且至少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文釗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公眾[編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林世愉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自美國塔夫茨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林先生自美國密歇根大學迪爾伯恩分校商學院取得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林先生目前為華益土力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策略經理。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於華益(林氏)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分析員及於新鴻基金融集團任職機構銷售。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彼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工作，擔任項目統籌、項目經理及高級項目經理。彼亦為Asia Pacific Land Limited收購部的合夥人。

林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公眾[編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潘澤生先生，7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潘先生於一九五九年九月至一九六五年六月就讀澳門粵華中學，並於一九六五年六月在該校完成中學教育。

潘先生於出口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彼於蜆壳電器工業擔任高級經理，負責海外出口。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蜆壳電器工業的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為電風扇分部總經理，負責監察進出口事宜、生產物料及電風扇分部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公眾[編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潘先生曾擔任下表所示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已因終止業務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剔除註冊解散：

公司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彩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七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祐興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六日

潘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剔除註冊時有償付能力，亦概無有關彼的不當行為而導致以上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已經或將會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向其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高級管理層

李炎林先生，38歲，為蜆壳電業香港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製造、銷售及營銷。李先生在電動工具製造業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彼於Motorola Technology Sdn. Bhd.擔任工藝工程師，負責開發新產品以通過完成全單驗收的生產目標而實現量產。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彼於Hottemp (M) Sdn. Bhd.擔任銷售及服務工程師，負責在指定地理區域內銷售產品以及管理及構建客戶關係。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彼於Komag USA (M) Sdn. Bhd.擔任維護技師實習生，負責協助維護技師搭建全自動化的生產線及設備。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倫敦南岸大學機電一體化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馬來西亞Institut Teknologi Dan Pengurusan Lebu Victoria電氣與電子工程課程的高級文憑。

李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公眾[編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鵬澤先生，46歲，為本集團電風扇分部助理總經理，並主要負責監督電風扇分部。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再次加入。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Shell Creative Home Appliances Company Limited的總經理，彼負責於潛在供應商當中挑選合資格產品，加上「SMC」品牌、為標籤產品加上新元素及就業務發展委聘供應商及批發商。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彼為UNP Optoelectronic Lightings Company Limited的營運經理，彼負責就專利散熱片搜羅電子零件及篩選廠房加工及精製散熱片。張先生在電動工具製造業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商業研究文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公眾[編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馬玉玲女士，60歲，本集團電動工具分部的副工廠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蜆壳電器工業的附屬公司蜆壳電子有限公司的生產領導人，隨後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直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為助理生產主管。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彼獲委任為蜆壳電子有限公司的生產主管，並於蜆華多媒體順德的生產廠房工作。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工廠生產。馬女士於電動工具製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

馬女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公眾[編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李嘉文女士，46歲，為英國特許秘書與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李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自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自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公司秘書及合規範疇擁有逾15年經驗。彼現時擔任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提供秘書服務的秘書公司）的高級經理。李女士亦為多間公眾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包括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6）、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4）、節能元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1）、太興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2）及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2），該等公司全部均在聯交所上市。

李女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公眾[編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李女士目前為六間其他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獲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的秘書員工團隊協助，履行及承擔本集團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董事信納，彼將可投入充足時間及資源，為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作出判斷；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翁國基先生。梁文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翁國基先生、潘澤生先生及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識別合適並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翁國基先生、梁文釗先生及潘澤生先生。翁國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主任

梁振華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乃經參考當前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彼等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本集團亦會就為提供服務予本集團或執行彼等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職能而必要及合理招致的開支，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給予報銷。本集團亦經參考(其中包括)相若公司支付的薪酬及酬金的市場水平、董事的相關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組合待遇。

於[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經參考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的薪酬及酬金待遇。董事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提呈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已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計分別約為4,669,000港元、4,971,000港元及2,352,000港元。

各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受限於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基本薪金。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應付予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梁振華先生	20,000
鄧自然先生	20,000
非執行董事	

翁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受限於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本公司應付予翁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2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受限於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根據委任函，本公司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梁文釗先生	180,000
潘澤生先生	180,000
林世愉先生	180,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三年內的董事袍金屬初步固定，惟可經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不時酌情檢討。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年資、經驗及於本集團內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董事有權享有法律不時規定的法定福利，如退休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作出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薪酬。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術、知識及行業經驗。本公司亦將考慮不時的業務需要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目前並無女性董事。在認識到性別多樣性的特殊重要性時，提名委員會將在[編纂]後兩年內識別並推薦至少一名女性候選人進入董事會，以考慮任命她為董事。本公司將致力於尋找合適的女性候選人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和培訓計劃，以使她們在可預見的將來有資格擔任管理層及董事會職位。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和實施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繼任計劃政策

為確保所有關鍵職位的領導連續性，繼任計劃為物色必要能力的持續過程，繼而評估、開發及挽留員工人才庫。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物色合適人選向董事會舉薦。為確保繼任計劃及本集團的連續性，提名委員會將物色合適人選，並建立人才庫，提名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以應付本集團不時的業務所需及策略。

董事會已在其職權範圍內採納繼任計劃政策，並將負責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尤其是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聯同董事會檢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自[編纂]起委任獨家保薦人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於[編纂]後就持續合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的其他事宜向本集團提供建議。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獨家保薦人在[編纂]項下的責任外，獨家保薦人並無擁有本集團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

合規顧問將根據本集團與合規顧問之間的合規顧問協議提供的服務包括：

- 就本公司在聯交所及證監會多項規則及規例項下的責任向其提供建議，並以合理審慎態度及技能向本公司提供合適指引及建議，以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項下的規定；
- 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 除非聯交所另行要求，應本公司要求，陪同本集團出席與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出席的任何會面；
- 與本公司檢討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與載入本文件的本公司未來計劃，以協助本公司釐定是否有任何公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的規定作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閱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規定須作出的所有公告、[編纂]文件及通函、本公司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確保董事了解向本公司股東及市場披露所有重大資料的重要性；
- 於本公司查詢時，告知其有關任何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責任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的任何詢問以及擬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的任何交易；
- 就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規定而言，就本公司的責任及尤其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評估董事會所有新獲委任人士對其作為[編纂]公司董事的職務性質及受信責任的了解情況，而倘合規顧問認為有關新獲委任人士了解不足，則與董事會討論有關不足情況，並就合適補救措施(如培訓)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履行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及按本公司合理要求可能須予履行的職務及職能。

委任年期將於[編纂]開始，並將於本集團就其於[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為免生疑問，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遭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員工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關係整體上令人滿意。本集團相信，給予僱員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事業前景及福利均有助挽留僱員，並建立友好僱員關係。